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68號

原告 賣天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奇霖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(下稱本件本票)其中149萬2,000元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又被告已持本件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57號裁定(下稱本件裁定)獲准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24,701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一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
113年5月15日	1,647,000元	1,492,000元	113年7月17日

02 附表二：

03 1.請求金額：1,492,000元。

04 2.依本件裁定核准本件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  
05 訴前一日，即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，以年息百  
06 分之16計算，共計為32,701元。

07 1.+2.=1,524,701元。